



房产中介收费须明码标价

严查“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丹)为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着力解决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的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等问题,近日,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公示备案、未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审慎选择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产经纪服务 收费明码标价

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

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相关行业组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

严格实行经纪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的显著位置,逐项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应当分别明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机

构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各方分别留存。

规范签订交易合同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规范签订交易合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并提供纸质合同示范文本,方便交易当事人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当事人对合同示范文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形成的合同文本,不得再冠以原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机关字样。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健全完善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健全完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除交易当事人书面提出明确要求外,购房款应纳入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不得侵

占、挪用交易资金。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将经纪服务费用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意见》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频次,依法查处“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对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综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违反价格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

哪些人可申报?咋查认定结果?

市医保局解读门诊慢性病政策

□本报记者 于勇澜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有哪些?如何查询认定结果?近日,市医保局针对百姓关心的门诊慢性病政策进行专题解读。

1 哪些人群可以申报门诊慢性病?

凡参加哈尔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患有指定门诊慢性病病种的人员均可申报。

享受离休待遇人员、处于待遇等待期和哈劳社发(2010)2号文件规定的与单位解除关系退休一次性缴费不满一年的参保人员不在申请认定范围内。

2 申报需携带哪些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诊断书;(3)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用章)。

3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有哪些?

(1)高血压病并发症;(2)糖尿病并发症;(3)脑血管意外偏瘫(外伤性脑出血除外);(4)重症冠心病(心功能不全3级以上);(5)器官移植术后辅助治疗(肝、肾、肺、心脏移植);(6)肺源性心脏病(慢性心力衰竭或慢性呼吸衰竭);(7)慢性阻塞性肺疾病;(8)扩张型心肌病;(9)房颤;(10)癫痫;(11)真性红细胞增多症;(12)肝豆状核变性;(13)慢性肾功能不全(Ⅲ期以上);(14)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3级以上);(15)帕金森病或帕金森病综合征;(16)肝硬化;(17)重症肌无力;(18)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3级以上);(19)慢性病毒性肝炎;(20)布鲁氏菌病;(21)艾滋病;(22)支气管哮喘;(23)阿尔茨海默病;(24)冠状动脉支架术后药物治疗;(25)冠状动脉搭桥术后药物治疗;(26)银屑病;(27)子宫内膜异位症。

4 门诊慢性病患者有啥待遇?

门诊慢性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统筹金支付范围,统筹金支付实行季度限额管理,不设起付标准,不累计、不滚存、不结转,统一计入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

城镇职工统筹金支付比例为90%,每人每季度最多支付不超过800元,每人每年最多支付不超过3200元。

城乡居民统筹金支付比例为70%,每人每季度最多支付不超过400元,每人每年最多支付不超过1600元。

同时患有两种或以上病种的,城镇职工每人每季度统筹金支付增加200元,城乡居民每人每季度统筹金支付增加100元。

5 门诊慢性病如何申报认定?

参保人员在工作日可通过网上、电话预约或现场挂号方式到认定医院进行申报登记,由认定医院安排认定时间。

6 已享受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每年需要复检吗?

已享受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不再需要复检。

7 长期瘫痪卧床不能去医院参加认定的患者怎样申报?

哈尔滨市区的参保人因瘫痪长期卧床不起,无法到医院参加现场认定的可申请往诊认定,即由认定专家登门现场进行认定。

申报往诊的患者可由代办人到指定的门诊慢性病定点医院进行申报,并交纳相关往诊费用,定点医院为申报人建立认定档案,认定档案由定点医院保存,往诊时间由认定医院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8 如何查询认定结果?

(1)由申报医院告知认定结果。(2)申报人可在三个工作日后到申报医院查询认定结果。(3)关注“哈尔滨医保”微信公众号可查询认定通过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及额度。

9 什么时候开始享受待遇?

参保患者在指定的门诊慢性病认定医院进行申报认定,认定通过后即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享受相应待遇。

恢复重建进行时



受灾地区近2万户房屋完成鉴定

本报讯 (实习生 秦艺鸣

记者 刘述波 文/摄)为扎实推进受灾村屯受损房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全部住进安全住房,8月30日,哈市住建局督导组一行,赴延寿县、尚志市督导受损房屋重建工作推进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受灾地区近2万户房屋鉴定工作,受损房屋也已全面开展重建和修缮等工作。

8月初受台风和强降雨天气影响,哈市多地发生洪涝灾害,我市部分村屯农民住房不同程度遭到损毁。为加快推进损毁房屋的鉴定、重建等工作,确保重建维修工程质量安全,

市住建局抽调建设、鉴定等专业人员成立了4支防汛救灾帮扶工作队,分别赴五常、尚志、延寿、双城等受灾较严重的区县进行督导和指导。

市住建局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延寿县延河镇新华村徐磨坊屯、延寿镇城郊村,尚志市亚布力镇国光村,到部分受灾群众家中,现场与当地政府及市住建局派驻的工作队就受灾情况、受损房屋鉴定和恢复重建进展情况等进行交流和监督指导。督导组要求各派驻工作队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合力推进,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灾后受损房屋重建修缮任务。

水毁公路阻断点全部抢通

本报讯 (记者 刘希阳)记者

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经继续奋战,目前全市各级公路水毁阻断路段已全部抢通。其中,市交通运输局共抢通水毁路基183.1公里,抢通水毁桥梁27座、水毁涵洞28道,抢通阻断公路311条,组织调度投入设备8053台次、抢修人员5048人次,累计投入抢险资金9679万元,全力推进公路防汛抢险保通。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市交通运输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分三组对重灾区逐路线、逐点位检查核实,实事求是报灾评损。组织尚志、五常等受损严重地区对灾损公路、桥梁进行安全性检测、评估。同时,开展全市公路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细化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动态调整、销号管理,严防新的降雨影响发生次生灾害。